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維護日期:2026/10/15

維護單位: 契約部

公司現行銷售商品

＊人壽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萬世福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大守護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精算家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完全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新美利保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美利傳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型)	豁免保險費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美利享樂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美利享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美利吉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永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真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薪滿意築 PLUS 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薪滿意築 PLUS 遞減型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年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高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年永恆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添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12)(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第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金龍來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薪滿意築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薪滿意築遞減型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久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豁免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滿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滙盈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尊享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美利永存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鑫好得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富享寰宇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滙紅享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終期身故或完全失能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投資型壽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豐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09）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雙瑞豐盈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豐沛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吉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 10 來旺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金卓越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享樂多多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豐鑽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璀璨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滿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星采可期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超贏家100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好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吉利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富貴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得之人。
安聯人壽超滙聚天王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豐收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吉星高照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 10 來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世界優越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豐鑽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璀璨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滿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星采可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11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超贏家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好鑫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吉利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富貴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超滙聚天王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豐收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福享安康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福享安康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投資型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新趨勢變額遞延年金保險（104）	年金給付： 固定年金型 變額年金型 累積期滿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身故金額： 保本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返還身故金額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返還身故金額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返還身故金額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鑫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0)	年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非常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安易富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雙瑞豐盈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豐沛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超優越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豐鑽人生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滿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超給力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超贏家 100 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好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吉利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智聯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0)	年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非常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大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雙瑞豐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豐沛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多福多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新吉星報喜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六六大順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國際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鑽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滿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超贏家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好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吉利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豐收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真享退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鈔創薪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健康保險、其他附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113)	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 每日住院保險金日額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若依本附約第五條規定申領「日額給付型」者，因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事故而住院診療，不在此限。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重大疾病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附約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重大疾病、生命末期或【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安聯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身故、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新安心豁免保險費健康	身故、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保險附約	險費	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新安逸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二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身故、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疾病、生命末期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重大疾病或生命末期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	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9)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療養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9)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109)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安心寶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109)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享安心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新失能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意外失能額外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失能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失能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一年定期癌症照護健康保險附約(109)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罹癌照護保險金	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手術保險金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如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寶術安健康保險附約(110)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安心智在認知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認知功能障礙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寶珍多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寶安心手術終身健康保險	手術保險金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關懷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治療或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意外住院手術關懷金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治療或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如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當期之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安聯人壽寶滿滿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三】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安聯人壽樂齡長青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寶滿分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安聯人壽扶力多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安聯人壽守護寶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照護保險金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造成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安勝人生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生活照護保險金 癌症(重度)標靶治療保險金 癌症(重度)骨髓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珍愛馨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投保規則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安聯人壽愛馨守護健康保險附約	妊娠期特定併發症醫療保險金 皮膚移植手術醫療保險金 特定手術或處置醫療保險金 特定手術或處置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術術安健康保險附約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日日安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療養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住院醫療定額補助保險金 意外創傷縫合保險金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或意外創傷縫合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或意外創傷縫合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Allianz 安聯人壽

＊傷害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性附加）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及特定事故身故與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事故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骨力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寶金安保險	滿期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十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三】**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安心Go旅行平安保險(11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安心Go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安聯人壽安心Go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的契約條款內容
安聯人壽新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住院日額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新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限額實支實付型)(113)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意起平安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意外傷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	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長青守護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意外門診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重大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外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重大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或「意外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安聯人壽鑫骨力傷害暨兒童意外骨折保險附約	意外骨折保險金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水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水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其他批註條款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關懷生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結構型債券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企業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政府公債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七)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開始年度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增值回饋金現金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生存保險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停泊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H)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一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提撥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E)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七)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八)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九)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管理費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投資標的自動轉換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I)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七)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八)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九)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一)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相關費用調整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M)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W)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連結政府公債批註條款(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四)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五)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4X)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六)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批註條款(七)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三)		承保年齡依本公司商品費率表所載者為限，投保資格限額、方式及承保條件依本公司之核保。

註：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說明及範例：
(適用險種：「寶安康終身健康保險」、「寶金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如為保費優惠件，不需扣除優惠之保費)。

範例:
以出生日期為 101.6.15 之被保險人為例，於 109.9.1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0 元；於 112.9.1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季繳，表訂季繳保費為 2,62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13.3.5 不幸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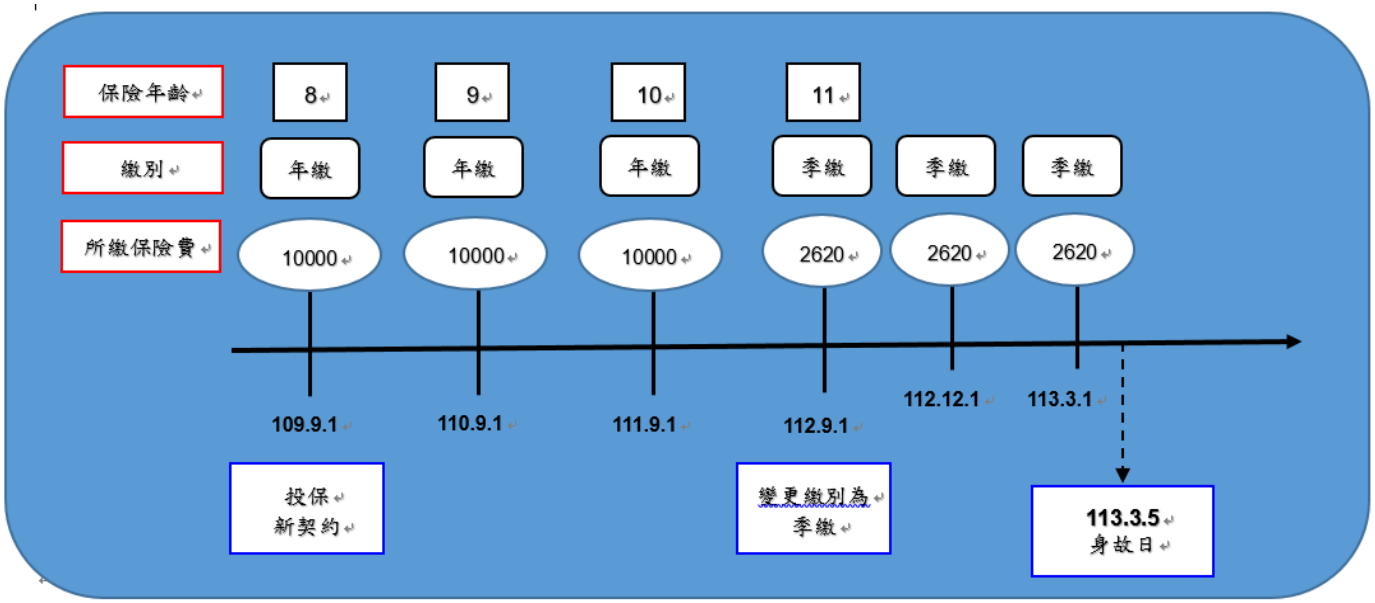

→當被保險人於 113.3.5 身故時，因於 15 足歲前身故，故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 37,860 元(= 10,000 x 3 +2,620 x 3)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